

公 告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关于防范股权代持风险的提示函》，为全面纠正子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中控国际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控国际资源）已要求子公司中控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控资本集团）以及中控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控创新）着手解除协议，重新约定期限，终止为宁波恩途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宁波恩途商贸）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在三方了结协议和宁波恩途商贸实际控制人兑现书面承诺前，除非配合三方履约或兑现宁波恩途商贸实际控制人兑现书面承诺的需求，中控资本集团、中控创新不再履行宁波恩途商贸名义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在宁波恩途商贸的股东会、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书上盖章、签字。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宁波恩途商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受益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发布后，中控资本集团、中控创新须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督促宁波恩途商贸实际控制人抓紧兑现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中控国际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